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4號

原告 黃莚筑

被告 吳柏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嗣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於113年2月16日完成離婚登記。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21時至22時間，在新竹縣湖口鄉住處，因家庭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徒手將原告推倒在地，並掐其頸部，致原告因而受有前頸瘀傷、前胸壁壓痛、下背壓痛、左肘瘀傷、左腕瘀傷、右小腿擦傷與瘀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之上開暴力行為，造成原告身體的痛苦及心理的創傷，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之人格法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對於刑事案件所認定之傷害事實不爭執，僅辯稱原告請

01 求之賠償金額過高，其目前月薪5萬元，尚需支付2名子女扶
02 養費25,000元及生活開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其身體為不法侵害，致受有系爭
05 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自白犯罪事實，且為
06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92號判決論以被告犯傷害
07 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
08 該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復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到庭亦表示不爭
10 執，是原告上開主張，堪可信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6 有對原告為傷害之不法行為，致原告之身體受有系爭傷害，
17 既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之侵害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
18 相當因果關係，自當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被告雖以
19 前詞置辯，惟行為人之資力無從解免其所為傷害行為應負之
20 損害賠償責任，是其所辯，難認可採。準此，原告依侵權行
21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2 (三)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3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24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述，
27 則其自亦受到精神上之痛苦，故原告主張因身體法益受侵害
28 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
29 據。本院審酌兩造於事發當時仍為夫妻關係，且係二度結為
30 連理，被告卻因細故對原告施以暴力行為，造成原告身體受
31 傷、精神受創，及被告之侵害手段、原告所受傷勢與精神上

01 痛苦程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及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稅
02 務財產所得資訊（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爰不予揭露）
03 所示財務狀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04 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不准
05 許。

0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
15 原告依上揭規定，就前述賠償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見附民字卷第13頁送達證
17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
18 不合，併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20 元，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雖陳明願供擔
2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
27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
29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劉亭筠